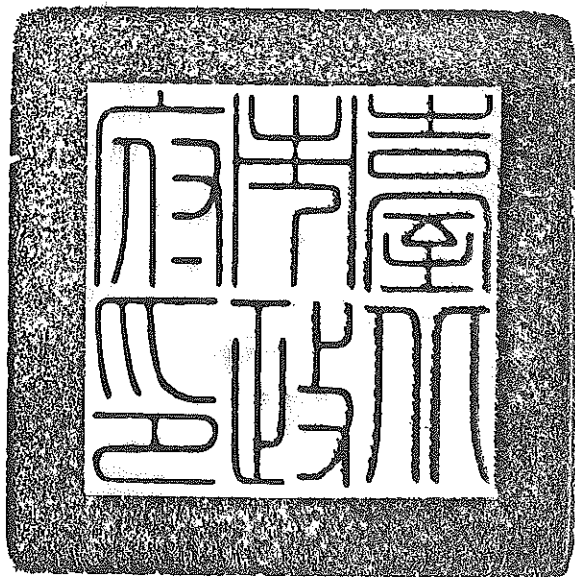


臺北市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97年5月19日
發文字號：府都新字第09702159600號
附件：計畫書圖各1份



主旨：公告劃定「臺北市大安區復興段三小段55地號等22筆土地為更新單元」都市更新計畫案，並自民國97年5月21日零時起生效。

依據：都市更新條例第8條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詳如劃定「臺北市大安區復興段三小段55地號等22筆土地為更新單元」都市更新計畫案計畫書、圖。
- 二、張貼處：1. 本府公告欄（不含附件，計畫書圖置於市政府大樓聯合服務中心都市計畫櫃檯提供閱覽）、2. 臺北市大安區公所公告欄、3. 臺北市大安區德安里辦公處公告欄、4. 臺北市都市更新處公告欄、5. 刊登本府公報（不含附件）。

市長郝龍斌

都市發展局局長 許志堅 決行